

福建省渔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示范文本

福建省渔港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2025 年修订版, 2025 年 9 月厦门修订)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使用说明

1、为贯彻实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统一规范我省渔港电子招标投标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规范电子招标投标行为，健全工程建设领域风险防控机制，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合法权益，促进我省渔港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制订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我省省级及以下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渔港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或设计招标；勘察单独招标时，按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勘察招标范本执行。其余渔港类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可参照执行。

3、本勘察设计招标示范文本中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必须公开招标的一级及以上等级的渔港建设项目及工程总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渔港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招标含勘察、设计的，评标办法应采用综合评估法；其余必须公开招标的渔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可采用合理低价法。

4、招标人在设定投标人资格要求时，应严格按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企业资质等级所承接范围的规定设定企业资质，并与招标项目工程建设规模相适应。

5、招标人设定类似工程业绩，原则应与拟建项目工可（实施方案）批复的渔港等级、类别及建设规模相适应或更高（不含批复文件的预留等级、类别和规模）。对拟建项目为新建（含扩建）类别的，招标人设定的类似业绩要求应为新建（含扩建）类；对拟建项目为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类别的，招标人设定的类似业绩要求应为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类或新建（含扩建）类。中心渔港项目招标时企业业绩采用一级及以上等级渔港项目。

6、投标人业绩以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中的等级、类别及建设规模为准（不含批复文件的预留等级、类别及建设规模）。

7、示范文本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不需要填写时应在空格处用“/”标示，其余部分应不加修改的引用。

8、渔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编制除应符合本示范文本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9、结合厦门市招投标政策及实际情况，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对《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①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②投标文件雷同判断。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修订后的《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厦门市海洋发展局，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参加《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修订的单位名单如下：

①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②福建省建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子招标投标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报建号：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____年 ____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投标保证金递交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其他规定	23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24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24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24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25
附件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要求)	25
附件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5
附件 7 其他主要专业负责人最低要求	26
附件 8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27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28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29
附件 11 到账证明	30
问题澄清通知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办法正文	39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42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项目）	50
1. 一般约定	50
2. 发包人义务	53
3. 发包人管理	54
4. 勘察人义务	55
5. 勘察要求	58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2
7. 暂停勘察	64
8. 勘察文件	64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65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66
11. 合同变更	67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67
13. 不可抗力	69
14. 违约	69
15. 争议的解决	7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计项目）	71
1. 一般约定	71
2. 发包人义务	74
3. 发包人管理	75
4. 设计人义务	76
5. 设计要求	78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80
7. 暂停设计	81
8. 设计文件	82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82
10. 施工期间配合	84
11. 合同变更	84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84
13. 不可抗力	86
14. 违约	86
15. 争议的解决	8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8
1. 一般约定	88
2. 发包人义务	88
4. 设计人义务	88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88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89
15. 争议的解决	9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91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格式）	93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94
一、项目概况	94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94
第六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95

1.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95
2.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一、投标函	10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
三、授权委托书	105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6
五、投标保证金	107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108
七、资格审查表	109
八、近 8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110
九、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112
十、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书	113
十一、技术文件（如有）	114
十二、报价文件	115
十三、其他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已由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_____ (批文名称及文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_____, 建设资金来自_____ (资金来源), 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_____ (设计或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_____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

2.2 招标范围:_____ (说明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2.3 勘察设计周期:_____。

勘察周期: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书后___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

设计周期:

(1) 初步设计阶段: 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后___日历天内须向业主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含概算文件), 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___日历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中标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___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含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设计审查(如有)完毕后___日历天内按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但不限于)至交工验收为止, 交工验收至竣工验收期间按相关规定履行中标人相应职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_____资质。

3.2 业绩要求: 企业近 8 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内, 以发展和改革委(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最迟落款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招标人设定的类似工程(如码头或防波堤等)设计业绩。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

3.4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 ____（接受或不接受）____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3.6 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投标人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不得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_____）下载有关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_____）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应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递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_____。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_____。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_____。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_____。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_____发布。

注意事项：本工程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交易平台（网址：_____）“公告答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监督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1.2	资金来源	
	资金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	勘察: _____ 设计: _____
	勘察、设计周期	<u>勘察周期:</u>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书后 _____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 <u>设计周期:</u> (1) 初步设计阶段: 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后 _____ 日历天内须向业主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含概算

		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 日历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中标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毕后 日历天内按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但不限于）至交工验收为止，交工验收至竣工验收期间按相关规定履行中标人相应职责。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件 1 业绩要求：见附件 2 信誉要求：见附件 3 财务状况：见附件 4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件 5 其他要求：见附件 6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
1.10.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之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 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由____网上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由_____网上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招标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其中勘察费最高限价____元，设计费最高限价____元。 ☐最高限价将以补遗书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日_____前发布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投标报价若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____种形式提交。 ①银行转账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_____（<u>招标项目编号</u>），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到账汇款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人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_____ 帐户名称：_____ 帐 号：_____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_____。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_____。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_____。投标保证保险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保险人应在保单中的特别约定条款中注明以下责任，如无注明则视为无效保单： ①保险人在投标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②本保单为现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本保单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含）。 3、电子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下同）的要求： ①投标人应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向工程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银行转账回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③投标人应确保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与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同未缴交投标保证金。 <u>④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u>
--	--	---

		<u>的，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应当核对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证金费用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是否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否决其投标。</u> ⑤各工程担保保证人应确保其出具的电子投标保证金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出现将电子投标保证金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或未按规定履行赔付义务等情况，主管部门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关闭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对接、行政处罚等处理。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1）投标人须将电汇、银行转账单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保证金原件（加盖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电子印章）、支付电子投标保证金费用银行转账回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3〕7 号文件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无条件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将被列为招标重点监管企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中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附件 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 开标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_____） 在线公开开标，同时在____（交易场所）设置在线开标会场，投标人可到场参加开标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 专家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从 <u>省级综合评标</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公示方式：网站公示 公示网站： <u>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zyfw.fj.gov.cn/）</u> 、 <u>交 易 平 台（网 址：_____）</u>
7.3.1	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 否 ☐ 是，履约担保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9.5	行政监督主管部门	单位一：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单位二：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企业 业绩、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和相关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的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为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无受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11.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1.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条的要求。

1.11.4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资格审查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重大偏差处理，存在的其他问题和不明确之处，按细微偏差处理。若投标文件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业绩、人员等证明材料有提供但不完整，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模糊不清时，也按细微偏差处理，应通过澄清的方式进行核实：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人提交的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类型、规模、时间；
- (5) 投标人的履约信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

c.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d. 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e. 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f. 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g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活吊销执照的；

h.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i.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j. 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k. 被省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渔港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n. 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1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 资格审查表
- (8) 近 8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主要人员资历表
- (10)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书
- (11) 技术文件（如有）
- (12) 报价文件
- (13) 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延长后投标有效期共计不超过 120 天。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采用电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

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可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4)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4.3.2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的。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电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投标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工程量清单报价（如有要求）导入、版式文件转换、电子签章、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_____）。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前通过_____电子交易平

台（网址：_____）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_____）。

4.1.2 开标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加密

4.3.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4.3.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到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加密检查。开标时间一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公开显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状态。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其投标视为无效。

(4) 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 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自动确定并显示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及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等内容。

(5) 线下随机摇号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下浮系数以及最高投标限价权重权数、E 值。

(6) 开标会议结束,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 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 仍不成功的, 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继续进行;

(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 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确定中标推荐顺序，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得到投标人的确认。

“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可按本章附件7、8的格式填写。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经书面报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发改委、交通部等9部委（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做出答复，异议答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各级行政监督部门逐级投诉（应提供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证明函件）。

9.5.1.1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情况，并附上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1.2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1.3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不计在内。

9.5.1.4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投诉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9.5.1.5 负责受理的投诉机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负责受理的投诉机构予以驳回投诉。

9.5.2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受理机构根据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9.5.2.1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9.5.2.2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本项目投诉受理程序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具体招投标活动投诉受理机构为：

受理机构：_____；

投诉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10. 其他规定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1、具有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专业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资质证书）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批复建设等级为中心、一级渔港的设计资质证书等级为甲级，二级、三级、内陆渔港和避风锚地的设计资质证书等级为乙级）；具有_____勘察资质等级证书。 2、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招标项目（接受或不接受，要求两种及以上不同专业资质要求的，不得出现“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词汇。） <u> </u> 联合体投标。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企业近8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内，以发展和改革委（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最迟落款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招标人设定的类似工程（如码头或防波堤等）设计业绩。 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文件、发展和改革委（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扫描件。 （2）投标人的业绩：以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的类似工程（如码头或防波堤等）的建设规模为准。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自身业绩。

附件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信誉最低要求
1、企业未处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 2、未被省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渔港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未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附件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财务最低要求
1、投标人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非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注：“近3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近3年中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或附银行资信证明书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只需牵头人提供）。

附件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

附件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工程（允许或不允许）分包。

附件7 其他主要专业负责人最低要求

(本附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1、其他主要专业负责人指总图（平）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装卸工艺负责人、水文地质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航道专业负责人、导助航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等。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在本表中列明有关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和详细资料，也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表格；但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应按本表最低要求的数量和资格投入人员。

2、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专业负责人，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设计人员且不允许更换。若确需更换，应重新报招标人审批。

附件8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投标，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4、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4.3.2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4、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4.3.2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到账证明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及编号	投标保证金(元)	递交投标文件电脑的硬件信息			备注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	硬盘序列号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开标现场线下抽取的系数										
投标报价 E1		投标报价 E2			下浮系数 K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在线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秒前在线回复。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元（大写：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工 期：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评标方法	评标类别与要求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含企业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资格等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表下的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投标价由低到高、项目负责人职称由高到低、设计企业资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投标文件雷同	未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3.2 项中第（1）目或第（2）目规定的情形。
		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不得出现的情形	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空值的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有）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勘察设计技术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价 <u>60</u> 分 (2) 企业业绩 <u>30</u>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经验、资格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不设标底 ☐设最高控制价 1、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在解密全部完成或解密时间截止后，先通过线下随机摇号确定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系数 K（K 分为 K1、K2、K3……K7）、投标报价 E（E1 和 E2）。 2、评标基准价 B 的计算方法 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超过 5 家，则剔除最高、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再将该算术平均值 A 按抽取的下浮系数 K 下浮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B。 3、下浮系数 K 的抽取方法 (1) 算术平均值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 95%时的下浮值，在 3%~6%之间，以 0.5%为一档抽取（K1 对应 3%、K2 对应 3.5%、K3 对应 4%……K7 对应 6%）； (2)算术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 95%且大于最高限价的 90%时的下浮值，在 1%~4%之间，以 0.5%为一档抽取（K1 对应 1%、K2 对应 1.5%、K3 对应 2%……K7 对应 4%）； (3) 算术平均值小于等于最高限价的 90%时的下浮值，在 -2%~1%之间,以 0.5%为一档抽取(K1 对应-2%、K2 对应-1.5%、K3 对应-1.0%……K7 对应 1%）。 4、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B=A×（1-K） 5、评标基准价计算原则	

		(1) 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价为无效投标价, 不参与投标基准价的计算; 低于最高限价的 85% 的投标价, 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在开标现场被当场否决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若报价文件在评审过程中被否决, 报价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取整数 (以元为计量单位,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投标报价 <u>60 分</u>	(1) 若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1; (2) 若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2; E1: 取值 1.0—1.2 之间 E2: 取值 0.8—1.0 之间 注: E1、E2 值以 0.1 为一档,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2.2.4 (2)	企业业绩 <u>30 分</u>	企业业绩: (1) 近 8 年以来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等级、类别的新建项目设计业绩, 每项业绩得 2.5 分, 每增加一项设计业绩加 2.5 分, 本项最高分 10 分; (2) 近 8 年以来完成的高于招标项目等级的新建项目设计业绩, 每项业绩得 2.5 分, 每增加一项设计业绩加 2.5 分, 本项最高分 10 分; (3) 近 8 年以来完成的单个项目中, <u>码头</u>长度达到____米 (长度应与拟建项目的码头建设规模相当或超过拟建项目的码头建设规模), 每项业绩得 2.5 分, 每增加一项设计业绩加 2.5 分, 本项最高分 5 分; (4) 近 8 年以来完成的单个项目中, <u>防波堤</u>长度达到____米 (长度应与拟建项目的防波堤建设规模相当或超过拟建项目的防波堤建设规模), 每项业绩得 2.5 分, 每增加一项设计业绩加 2.5 分, 本项最高分 5 分。 本项最高得 30 分。 注: (1) 上述项目不重复得分。 (2)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合同文件、初步设计 (实施方案) 批复、施工图中总平面图等扫描件, 时间和项目等级、类别和规

		模以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的为准。 （3）投标人业绩中渔港等级、类别和建设规模以设计批复中的规模等级、类别和规模为准（不含批复文件中明确的预留等级、类别和规模）。 （4）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自身业绩，其关联企业业绩不能作为自身业绩。 （6）如拟建项目对防波堤、码头结构型式有特殊要求，也可根据要求相应调整上述业绩指标要求。 （7）企业业绩中，对于投标人提供的不低于拟建项目的新建（含扩建）项目设计业绩，如该项目存在分期建设情况，则该项目有效设计业绩最多只记一次，不得重复累计。
	拟投入本项目的 设计人员经验、 资格 <u>10</u>分	①项目负责人： 具备中级职称者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2 分；近 8 年以来有承担不低于招标项目等级、类别的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 1 分，有承担高于招标项目等级的新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②主要分项设计负责人： 总平：具备中级职称者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2 分；近 8 年以来有承担不低于招标项目等级、类别的项目的设计经历者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结构：具备中级职称者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2 分；近 8 年以来有承担不低于招标项目同等级、类别的项目的设计经历者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1）应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文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施工图中总平面图等扫描件。 （3）投标人的业绩建设等级、类别和规模以设计批复中的规模等级、类别和规模为准（不含批复文件中明确的预留等级、类别和规模）。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投标价由低到高、项目负责人职称由高到低、设计企业资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以下各项分值构成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2.2.4 评分标准

各项评审因素及其细分项目按满足项目要求程度酌情制定评分标准，并进行评分。

以下各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款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款相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细微偏差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评标报告中应当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评标方法	评标类别与要求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表的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投标价由低到高、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项目负责人职称由高到低、设计企业资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五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投标文件雷同	未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3.2 项中第（1）目或第（2）目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不得出现的情形	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空值的情形。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勘察设计技术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20</u>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1) 企业业绩 <u>20</u> 分 (2) 企业信用 <u>10</u>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经验、资格 <u>1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不设标底 ☐ 设最高控制价 1、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在解密全部完成或解密时间截止后, 先通过线下随机摇号确定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系数 K (K 分为 K1、K2、K3……K7)、投标报价 E (E1 和 E2)。 2、评标基准价 B 的计算方法 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 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超过 5 家, 则剔除最高、最低标后, 进行算术平均。再将该算术平均值 A 按抽取的下浮系数 K 下浮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B。 3、下浮系数 K 的抽取方法: (1) 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 95% 时的下浮值, 在 3%~6% 之间, 以 0.5% 为一档抽取 (K1 对应 3%、K2 对应 3.5%、K3 对应 4%……K7 对应 6%); (2) 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 95% 且大于最高限价的 90% 时的下浮值, 在 1%~4% 之间, 以 0.5% 为一档抽取 (K1 对应 1%、K2 对应 1.5%、K3 对应 2%……K7 对应 4%); (3) 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小于等于最高限价的 90% 时的下浮值, 在 -2%~1% 之间, 以 0.5% 为一档抽取 (K1 对应 -2%、K2 对应 -1.5%、K3 对应 -1.0%……K7 对应 1%)。 4、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 $B = A \times (1 - K)$ 。 5、评标基准价计算原则: (1) 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价为无效投标价, 不参与

				投标基准价的计算；低于最高限价的 85%的投标价，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在开标现场被当场否决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若报价文件在评审过程中被否决，报价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3）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取整数（以元为计量单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2.4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1）若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1； （2）若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2； E1：取值 1.0—1.2 之间 E2：取值 0.8—1.0 之间 注：E1、E2 值以 0.1 为一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	企业业绩 20 分	企业业绩： （1）近 8 年以来完成的<u>不低于</u>拟建项目的新建（含扩建）项目设计业绩，每项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项设计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分 12 分； （2）近 8 年以来完成的单个项目中，<u>防波堤（或护岸）</u>长度达到____米（长度应不低于拟建项目的防波堤或护岸建设规模的 2/3，每项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项设计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分 4 分； （3）近 8 年以来完成的单个项目中，<u>码头</u>长度达到米（长度应不低于拟建项目的码头建设规模的 2/3），每项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项设计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分 4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文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施工图中总平面图等扫描件，时间和项目等级、类别和规模以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的为准。

				(2) 投标人的业绩等级、类别及建设规模以初步设计批复中的规模等级、类别和规模为准(不含批复文件中明确的预留等级、类别和规模)。 (3) 中心渔港项目等级与一级渔港相同。 (4) 若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自身业绩, 其关联企业业绩不能作为自身业绩。 (6) 如拟建项目对防波堤、码头结构型式有特殊要求, 也可根据要求相应调整上述业绩指标要求。 (7) 企业业绩(1)中,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不低于拟建项目的新建(含扩建)项目设计业绩, 如该项目存在分期建设情况, 则该项目有效设计业绩最多只记一次, 不得重复累计。
		3	企业信用	10分 企业: 被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考核为渔港工程设计类等级AA级的从业单位得10分, A级者得6分, B级者得2分, C级及以下者得0分, 未参评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各市场交易主体信用分在招投标中的运用根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相关文件执行, 在文件出台前, 暂不启用信用分评价评审。信用分规则的启用将另行通知。)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经验、资格	10分 ①项目负责人: 具备中级职称者得1分, 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 近8年以来有承担新建(含扩建)一级、中心渔港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1分, 每增加一项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②主要分项设计负责人: 总平: 具备中级职称者得1分, 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 近8年以来有承担新建(含扩建)一级、中心渔港项目的设计经历者得1分, 本项最高得分3分。 结构: 具备中级职称者得1分, 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 近8年以来有承担新建(含扩建)一级、

					中心渔港项目的设计经历者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1）应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文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施工图中总平面图等扫描件。 （3）投标人的业绩建设等级、类别和规模以设计批复中的规模等级、类别和规模为准（不含批复文件中明确的预留等级、类别和规模）。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和对策措施	<u>20</u>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和对策措施酌情打 15.0-20.0 分
		6	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工作建议	<u>10</u> 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预测）及相关工作建议酌情打 8.0-10.0 分
		7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	<u>10</u> 分	根据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酌情打 8.0-10.0 分

备注：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及工程总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渔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工程项目招标含勘察、设计的，评标办法应采用“综合评估法”；其余必须公开招标的渔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可采用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分由高到低、投标价由低到高、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项目负责人职称由高到低、设计企业资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五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以下各项分值构成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各项评审因素及其细分项目按较好满足项目要求、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等不同的档次制定评分标准，并进行评分。

以下各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款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款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款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细微偏差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

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评标报告中应当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项目）

【注：本通用合同条款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 版）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费用清单、勘察纲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纲要：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

1.1.1.8 勘察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和/或勘察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服务期限或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 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 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 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 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 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 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 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 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 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 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 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 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 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 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 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 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 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 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 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 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 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 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 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 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 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 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 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 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

6.6.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减少勘察费用；增加勘察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 （1）勘察人违约；
- （2）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
- （3）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8.3.1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人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责任主体

9.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 设计配合指勘察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 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技术交底会，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意图、勘察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 （4）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 (1) 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计项目）

【注：本通用合同条款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件招标文件》（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

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本合同的发包人:_____。

1.1.2.3 本合同的设计人:_____,
本合同的勘察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_____。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_____。

1.1.3.4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_____。

1.1.3.5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_____。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3 勘察设计工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合同工期

勘察周期: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书后___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

设计周期:

(1) 初步设计阶段: 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后___日历天内须向业主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含概算文件), 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___日历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中标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___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含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毕后___日历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2.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和设计费。发包人未按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款的, 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2.3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_____。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3.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 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 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若有更换, 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格标准。

(2)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 _____万元(大写: _____), 其中勘察费用为_____万元, 设计费用为_____万元。

12.1.5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作为预付款, 本合同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不再扣回;

(2) 勘察外业结束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用的_____%;

(3) 勘察报告提交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用的_____%;

(4)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14 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_____%;

(5)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支付设计费用的_____%;

(6)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 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全部勘察设计

费。

12.1.6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12.1.7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_____。

12.1.8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间：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终解决方式：☐仲裁/☐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人民法院。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其中勘察费为_____万元，设计费为_____万元，暂列金_____万元，勘察周期：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书后_____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设计周期：（1）初步设计阶段：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后_____日历天内须向业主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含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_____日历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2）施工图设计阶段：中标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_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毕后_____日历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 （8）联合体协议（如有）；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勘察设计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全称并盖章）：_____

乙 方（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察人或设计人或勘察设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公司）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_____（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公司）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一、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规模等：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地形测量资料

2.地质勘察资料

3.上阶段工作成果及批复资料

4.工程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条件等有关建设工程的资料。

5.……

第六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1.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门关于渔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渔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渔港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1.1 编制要求（参照）

1.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
2. 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
3.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

1.2 勘察技术类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2. 水运工程波浪观测和分析技术规程
3. 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4. 航道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5. 渠化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6. 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1.3 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1. 渔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2. 渔港总体设计规范
3.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4.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5.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8. 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9.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10.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1.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12. 海港水文规范
13. 福建省渔港建设标准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1.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2.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3. 港口工程粉煤灰填筑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
5. 港口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大直径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6. 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
7. 港口工程基桩静载荷试验规程
8.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9. 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
10. 爆破法处理水下地基和基础技术规程
11. 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3. 港口工程粉煤灰混凝土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液态渣混凝土技术规程
5.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6.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7. 港口工程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1.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2. 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3. 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4. 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5.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6.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7.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8. 港口工程地下连续墙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1. 内河通航标准
2. 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3. 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4.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5. 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6.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7.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8. 淤泥质港口维护性疏浚工程土方计量技术规程

第六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2.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3.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4. 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5.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6. 航道用灯桩、岸标
7. 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8.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9. 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10. 港口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1. 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12.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

第七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3.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4.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5.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6.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2.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如有，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工程区域、勘察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测图比例等）

2.2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工程规模、工程区域、地形地貌、勘察目的和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试验要求、成果要求等）

2.3 项目技术说明及设计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 资格审查表
- 八、 近 8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九、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十、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书
- 十一、 技术文件（如有）
- 十二、 报价文件
- 十三、 其他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含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勘察周期：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书后_____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设计周期：（1）初步设计阶段：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后_____日历天内须向业主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含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_____日历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2）施工图设计阶段：中标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_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毕后_____日历天内按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证书：_____ 执业资格证书：_____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其他相关部级现行勘察 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3	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			
5	权利义务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6	信誉承诺		1、企业未处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2、未被省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未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		按招标文件中“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配置。	
8	财务承诺		投标人非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
_____（单位）（姓名），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
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1. _____

2. _____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采用彩色扫描件上传）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采用彩色扫描件上传）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收讫证明、或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工商注册所在地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是否分包	(是/否)
资质等级要求	
拟分包的勘察设计任务 及其工作量	

注：①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否”；
②当有分包人时填写本表。

七、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①在本表后应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全本)扫描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扫描件。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近8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发包人	完成情况	备注

近 8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注：①本表后须应附合同协议书、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或批复文件等的扫描件。

②若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九、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服务投标人 时间（年）				在本项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所填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并出具劳动合同或以社保机构出具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保缴费证明所属单位为准（社保缴费证明：其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保部门开具的资料，也可以是社会劳动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附带二维码及校验码的社保权益记录信息资料）

注：1、上表“经历”填写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的设计经历，应提供足以证明主要人员设计经历的施工图纸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要求参照评分标准表），并随本表附上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须携带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按主要人员分别填写。

3、本表作为详细评审时的评分依据，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内容。

十、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书

附：近 3 年中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书扫描件

十一、技术文件（如有）

1.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1.2 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及相关的建议

1.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注：技术标采用分模块暗标评审，字体统一为宋体字，不得有页眉、页脚和页码；所有内容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和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记，否则文件得分为 0。

十二、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说明

- 1.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
- 1.2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 1.3 渔港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确定。
- 1.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 1.5 其他说明：

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1.1				
	1.2				
					
	勘察费用合计				
序号	报价项目名称	报价			
二	2.1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			
	2.2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合计				
三	暂列金				
四	最终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报价： (四=一+二+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

1、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承诺函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